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48,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727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阎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806,073	139.3972	是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	105,110,129	60.8459	是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21,115	60.7944	是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416,353	138.0138	是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407,753	138.0089	是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20,622	60.7941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483,299	83.0592	是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639,500	77.9397	是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408,442	138.0093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8,971,242	92.0248	是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5,264,058	107.245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741	10.6862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153	23.1601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139	10.6012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544	11.6460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44	10.4326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46	10.5317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634	23.3691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035	24.4133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633	10.5299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036	11.5743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4,638	10.53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曹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